

2024年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研究拟订相关的政策、标准、发展战略、规划，拟订年度指导性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负责核发辖区内所属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和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监督工程质量安全。组织开展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考核和指导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和指导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不含立项审批）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工作。

（三）负责参与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政策的拟订并指导实施。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审查、申报区级的历史文化古迹。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协调各重点基础设施、城市和村镇公用设施建设。协助编制区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

（四）负责建筑行业管理，指导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查处建筑市场的违规行为。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市场信用体系制度建设工作。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管理。负

责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和实施工作。负责建设行业技术岗位持证上岗培训和继续教育及年度审查。监督、检查工程预结算及招标承包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格，协调处理和仲裁建设工程中的经济纠纷。指导优秀勘察设计、双优和优良样板工程的评选工作。调查和处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五）负责城区住房发展和房地产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和监督市区住宅小区的物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指导辖区内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与住房发展工作。负责住房保障政策法规的监督、执行、管理。负责做好政府公益性及保障性住房的管理。

（六）负责建设行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房地产开发等企业资质的初审和管理工作。

（七）负责贯彻国家、省、市、区建设工程定额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技术标准的实施。负责工程预算、结算以及工程类别核定的指导和检查监督。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造价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编制和发布工程造价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证与管理。处理建设工程的经济纠纷。

（八）制定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组织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指导科技引进工作。指导建设系统各行业的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执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系统职工队伍的培训发证和继续教育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区各镇（街道）市政设施建设、指导城镇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加固和人防工程建设。负

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即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研究制定结建式人防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标准，按照标准要求指导实施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等的日常维护管理。根据授权负责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和监理资质认定工作。

（十）根据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规范、标准，按照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消防项目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十一）负责推进行业科技发展和建筑节能工作。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引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本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本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库的建设，促进本行业信息资源综合利用。

（十二）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镇排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的政策规定。负责组织编排区排水、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等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排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的统计上报工作。指导镇村排水、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十三）负责下属单位的人、财、物和业务的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局本部内设股室共6个：（一）办公室；（二）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监管股；（三）城市与村镇建设股；（四）建筑市场监管股；（五）行政审批股；（六）法制股。人员共有编制数14名，离退休20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独立核算，单独公开。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源城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源城区住房改造和保障服务中心、源城区房屋征收办公室、源城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区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源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14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39.9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32.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40.45	本年支出合计	6,140.4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140.45	支出总计	6,140.4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140.45	6,14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86	167.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86	167.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86	167.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39.90	2,8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39.90	2,8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839.90	2,8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2.69	3,132.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2.69	3,132.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69	132.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40.45	2,432.68	3,707.7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86	16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86	16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86	16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39.90	2,132.13	707.77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39.90	2,132.13	707.77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839.90	2,132.13	707.7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2.69	132.69	3,00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2.69	132.69	3,00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69	13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14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39.9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32.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40.45	本年支出合计	6,140.4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140.45	支出总计	6,140.4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140.45	2,432.68	3,707.7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86	167.8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86	167.8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86	167.86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2,839.90	2,132.13	707.77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39.90	2,132.13	707.77
[2120101]行政运行	2,839.90	2,132.13	707.77
[221]住房保障支出	3,132.69	132.69	3,00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132.69	132.69	3,00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2.69	132.69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3,000.00	0.00	3,00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32.68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58.66
[30101]基本工资	1,893.57
[30102]津贴补贴	32.40
[30113]住房公积金	132.6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16
[30201]办公费	105.06
[30216]培训费	16.59
[30228]工会经费	22.11
[30229]福利费	27.6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2.7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86
[30301]离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86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707.7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6.5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5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22
[30206]电费	14.22
[30226]劳务费	4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00	2.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00	2.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	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32.68	2,432.68	2,432.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86	167.86	167.86	0.00	0.00	0.00	0.00
[2120101]行政运行	2,132.13	2,132.13	2,132.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2.69	132.69	132.6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824.77	3,824.77	3,824.77	0.00	0.00	0.00	0.00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对全区约90个工地开展文明施工、扬尘管控环境整治，提升群众的人居环境。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专家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以及购买消防验收器材，创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辖区范围内的人防工程进行全面排查、建档入册，保障人防地下室在日常使用过程中的安全。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全年聘请第三方专家进行隐患检查和建材打假检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持全区在建项目安全生产平稳态势。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第三方对全区300个物业管理小区进行消防安全排查工作，规范我区物业管理工作，创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减少农村削坡建房隐患点和农村危房栋数，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隐患点风险、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房屋征收系统云征收的维护及升级工作，规范我办房屋征收工作。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0.00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对全区692套保障房进行物业管理、房屋维护维修、公共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维持公租房小区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第三方协助处理各类纠纷，开展住建领域普法宣传，提升综治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20101-行政运行	14.22	14.22	14.22	0.00	0.00	0.00	0.00	及时缴纳水电费，保障水电正常供应，办公区域正常办公运转。
2120101-行政运行	186.55	186.55	186.55	0.00	0.00	0.00	0.00	做好在岗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全年人员工资福利。
2210203-购房补贴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发放住房货币补贴，保障全年人员工资福利。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140.45万元，比上年增加3,026.92万元，增长97.22%，主要原因是住房货币补贴项目增加；支出预算6,140.45万元，比上年增加3,026.92万元，增长97.22%，主要原因是住房货币补贴项目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用于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用于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用于公车运行维护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360.6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4079.22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购置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